

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申请须知

一、本须知涉及的项目类型及相关各方

项目类别 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
基金项目（简称企业基金项目），相关各方
项目实施方（项目承担方）和企业方。

二、本须知涉及的项目的企业资助方权利

企业方可了对项目的申请简表（包括项目
、申请人本身、项目经费、项目成果、预期成
果）。立项目的论等相关成果明确获得“省自然
科学基金项目（项目批准号）”或相关
说明，标题内容“~~This research is supported by the Joint
Fund of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
and the Ga N .XXXXXXXXX~~”，其参翻。
申请冠名基金的，论等相关成果明确基金名称。

三、本须知涉及的项目成果

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实施方过履行企业基金项目
获得的利益等研究成果。

四、本须知涉及的项目成果归属约定

项目成果归项目实施方和企业方共同，具比例
例双方商定。企业方可转化项目研究成果。双方共
申请利益等的权利，排名视实际贡献大
双方商定。经对方书面，任何一方不得让该

目成果 第三方; 经对方书面 后, 第三方 让 可
成果的, 得收 双方共 , 具 比例 双方 商确定。

目立 后, 目实施方和企 方根 《 省
然科 金 金 目管理办法 (试) 》 (科金发
〔2000〕3)、《 省 然科 金企 创 发
金工 (